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4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王建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障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运作及经营发展持续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按法定程序进行换届选举。

换届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另设职工代表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慎审查任职资格，并征得候选人本人书面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褚国芬女士、熊军锋先生、张科定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职责，确保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平稳过渡。

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职工代表董事的人数合计不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与会董事对候选人逐位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王建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选举徐姚宁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3、选举褚国芬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4、选举熊军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5、选举张科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并征得候选人本人书面同意，董事会同意提名郑小羊先生、常勇先生、仲丽慧女士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新一届独立董事正式就任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将继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忠实、勤勉履职，保障董事会决策的连续性与有效性。与会董事对候选人逐位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郑小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2、选举常勇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3、选举仲丽慧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审议通过。

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人数占第四届董事会成员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符合监管要求；候选人兼任境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家数均未超过三家，不存在违反独立董事任职数量限制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仲丽慧女士、郑小羊先生、常勇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郑小羊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具备专业履职能力。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并对照2025年6月15日开始实施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涉及职工董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下属公司202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涉及采购原材料及设备、提供或接受劳务、租赁房产等，预计交易总金额为701.00万元（不含税）。

董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可以发挥双方各自在价格、服务方面的优势，实现彼此资源互补，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该关联交易的实施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关联董事王建华先生、徐姚宁女士、张科定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69）。

（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近期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70）。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4、2025年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一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